

收文編號：1060001919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24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 新增通過決議第 24 項「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對於各項支出，除應考量是否合理且必要，更應檢視其合法性。惟查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中所編列『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長期以來卻遭受各界批評。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之稅務獎勵金合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稅務獎勵金編列之法令依據、目的及核發對象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獎金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本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6911 號函修正核定「財政部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支給。
2. 配合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質詢有關檢討稅務獎勵金制度，本部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703054 號函修正「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乙表：適用各地區國稅局審議部分）」，刪除核發個人獎勵金全部請獎事蹟，以提升稅務獎勵金核發項目、標準與金額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3. 編列稅務獎勵金目的，係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機關及人員，並落實本部對各稅捐稽徵機關指揮、監督（督導）及考核；獎勵對象包括本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各地區國稅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及本部其他辦理與稅務工作有關單位。獎勵事蹟為各機關及人員辦理為民服務、稅務風紀、查核逃漏、稅收徵績及自動化作業等特殊事蹟績效優異者。

#### (二)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

1. 為符合大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決議，本部前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研擬「調整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及「於稅捐稽徵法增訂相關條文」2 種可行方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6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8328 號函復表示，本部所擬 2 項可行方案，均有所不宜，又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業就獎金法制化方式明確規範（第 56 條），建議本部配合上開基準法草案立法進程辦理法制化作業之規劃。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為期順利完成稅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本部持續關注上開基準法草案審議進度，配合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及推動期程（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辦理稅務獎勵金之適當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評估等相關事宜，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並積極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本部復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分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522740 號函及第 10604522741 號函請該等機關協助提供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辦理情形，據該等機關回復略以：

### (1) 銓敘部：

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及獎金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惟上開基準法草案未能於大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大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銓敘部將重新檢討研議；現行各機關獎金事項例屬行政院權責，上開基準法完成立法前，獎金法制化相關事宜，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劃權責。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為期軍公教人員獎金、費用及各項生活津貼等給與項目支給之適當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其法制化型態，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據以審查各項給與項目，審查結果以獎金型態之給與，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該總處正依行政院核示，就部分給與項目（包含公務人員獎金）法制位階不足等問題，評估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予以因應。

3. 本部將廣續配合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草案之立法進程，將稅務獎勵金法源依據相關問題納入研議規劃，俾早日完成稅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

## 三、預算凍結影響

國家財政收入大部分源自稅收，全國從事稅務工作之公務人員事繁責重，肩負政府籌措施政財源之重責大任，再加上經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及交易型態日新月異，稅捐稽徵工作之專業性及繁重度與日俱增，透過稅務獎勵金之核發，適度獎勵辦理是項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以落實獎從下起，激勵同仁士氣，發揮整體工作績效，並留住優秀稅務人才。本部賦稅署與 5 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恐將打擊士氣，影響稅務工作推展及稅收目標達成。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有效激勵稅務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賦稅業務效能，敬請同意動支，以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